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簡字第140號

上訴人 宣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琇靜

被上訴人 瓦諾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柏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